

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

(修订草案第一次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范围和经费保障
- 第三章 价格认定机构及认定人员
- 第四章 价格认定程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定义解释〕 本条例所称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以下统称提出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等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

第四条〔基本原则〕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应当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不受干涉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价格认定机构及认定人员依法独立进行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第二章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范围和经费保障

第六条〔认定范围〕 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涉案财物，经有关提出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

- （一）涉嫌违纪、职务违法案件；
- （二）涉嫌刑事案件；
- （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

- (四) 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
- (五) 国家赔偿、补偿事项;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不予受理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不予受理价格认定：

- (一) 提出机关越级提出价格认定事项的；
- (二) 价格认定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进行价格认定的；
- (四) 具有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八条〔经费保障〕 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三章 价格认定机构及认定人员

第九条〔机构定义〕 价格认定机构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专门从事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机构。

第十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管理模式〕 从事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人员实行岗位管理。

第十二条〔工作要求〕 价格认定人员在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 (二) 依法承担质证义务；
- (三)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四) 不得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书；
- (五) 不得购买所认定的涉案财物；
- (六) 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业务。

第十三条〔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 是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价格认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与价格认定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 价格认定人员担任过价格认定事项的证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四) 与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价格认定客观公正情形的。

价格认定人员的回避由本级价格认定机构决定，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其主管部门决定。当事人对回避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四章 价格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分级提出〕 提出机关办理案件时，涉案财物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提出。

第十五条〔工作程序〕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提出机关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
- （二）价格认定机构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
- （三）价格认定机构对受理的价格认定事项进行认定；
- （四）价格认定机构出具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书并送达提出机关。

第十六条〔协助书内容〕 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价格认定机构的名称；
- （二）价格认定目的；
- （三）价格认定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购置时间、数量质量等基本情况；
- （四）价格内涵；
- （五）价格认定基准日；
- （六）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
- （七）提出协助的日期；
- （八）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加盖提出机关公章。

第十七条〔审核受理〕 价格认定机构收到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协助书后，应当对协助书内容及涉案财物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查验，决定是否受理并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提出机关补充相关材料：

（一）价格认定协助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二）相关材料不齐全的；

（三）应当提供有效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而未提供的；

（四）提出价格认定时，价格认定标的已灭失或者其状态与价格认定基准日相比发生较大变化，提出机关未确定其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状态的。

提出机关补足相关材料后，符合价格认定受理条件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及时受理。

第十八条〔受理转办〕 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所辖价格认定事项确有困难的，经与提出机关协商，可以将价格认定事项报请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同意后，由提出机关向其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参与人员要求〕 价格认定机构受理价格认定后，应当指定 2 名以上符合岗位条件的价格认定人员办理价格认定事

项，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参加。

对需要进行专业技术鉴定的涉案财物，应当由提出机关送有关部门或者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鉴定，价格认定机构根据其提供的有关依据，做出价格认定结论。

第二十条〔认定依据〕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依据价格认定基准日当时、当地同类财物或者相近财物的平均市场价格、质量状况、重置价格、新旧程度、预期收益等对涉案财物价格进行认定。难以取得当地市场交易价格信息的，可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并对区域差异进行合理修正。

第二十一条〔协助配合〕 价格认定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请提出机关协助进行现场勘察和市场调查，查阅有关账目、文件、资料，向涉案财物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或者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认定时限〕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或者约定的时限内出具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书，对鲜活物品应当及时认定，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

价格认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认定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价格认定时限。

第二十三条〔结论书内容〕 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机关名称；

- (二) 价格认定事项描述;
- (三) 价格认定依据;
- (四) 价格认定过程及方法;
- (五) 价格认定结论;
- (六) 价格认定限定条件;
- (七) 价格认定结论的复核申请期限;
-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加盖价格认定机构公章。

第二十四条〔复核要求〕 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机构做出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该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的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对同一价格认定事项不得向已作出复核决定的价格认定机构重复提出复核，逐级提出复核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 (一) 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二) 适用依据错误的;
- (三) 选用方法不当的;
- (四) 采用参数不合理的;
- (五) 测算错误的;
- (六) 具有应当予以复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复核申请书内容〕 提出机关提出复核，应当

提交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办理复核事项的价格认定机构名称；
- （二）复核标的的名称、数量以及质量等基本情况，价格认定基准日，价格内涵；
- （三）复核的异议事项；
- （四）提出复核的主要事实依据和具体理由；
- （五）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
- （六）提出复核的日期；
- （七）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加盖提出机关公章。

第二十六条〔复核时限〕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受理复核之日起六十日内或者约定期限内做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七条〔留存规定〕 价格认定机构需要留存涉案财物的，应当征得提出机关同意并办理留存手续。价格认定机构对留存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坏、遗失。价格认定结束后，应当即时返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投诉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价

格认定人员在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活动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有权向价格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价格主管部门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九条〔认定机构责任〕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机构从事中介营利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认定人员责任〕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机构执业或者以个人名义接受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业务的；

（二）应当回避而未自行回避的；

（三）使用、调换、损毁留存的认定财物或者将留存的认定财物据为己有的；

（四）违反程序规定做出价格认定结论的；

（五）与提出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案件当事人串通，出具虚假认定结论书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七）索取、收受提出机关以及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

物的；

（八）购买涉案财物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提出机关人员责任〕 提出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应当提交价格认定机构对涉案财物进行价格认定，而未提交的；

（二）交由非价格认定机构进行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

（三）故意提供虚假情况、资料或者干涉价格认定工作的。

第三十二条〔提出机关人员责任〕 提出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机构认定，擅自变卖、拍卖、购买价格不明的涉案财物，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非法认定处罚〕 非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四条〔通用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同时废止。